附件

浙江省安全宣传“五进”重点举措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重点工作**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1 | 进企业 | 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 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 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县（市、区）安委会 |
| 2 |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团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渔业捕捞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及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等应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队伍，要逐步提高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持证比例，提升安全技能背景人员占员工队伍比例。 | 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 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市、县（市、区）安委会 |
| 3 | 鼓励企业自建或共建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县（市、区）安委会 |
| 4 |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 | 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 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市、县（市、区）安委会 |
| 5 | 推动企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信息系统，落实“红黑名单”制度。 | 省应急管理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市、县（市、区）安委会 |
| 6 | 进企业 | 在厂区、建筑工地、工业园区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宣传栏风险告知牌、电子显示屏、企业安全文化墙，并充分利用电子屏播放安全宣传片、微视频、微电影等。 | 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功能区安全整治工作相关单位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市、县（市、区）安委会 |
| 7 | 组织新闻媒体走进企业，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曝光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 省委宣传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 | 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安委会 |
| 8 | 进农村 | 将安全宣传纳入平安乡村建设、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形成工作制度。 | 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创建活动牵头部门 | 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市、县（市、区）安委会 |
| 9 | 推进应急广播到村全覆盖，打通安全宣传“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日常安全宣传。 | 省广电局 | 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0 | 开展安全进文化礼堂活动，2022年底前实现消防、道路交通、防汛防台等安全宣传覆盖全省文化礼堂。 | 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 |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1 | 充分利用农村科普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安全宣传。 | 省科协、省农业农村厅 | 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2** | 推进农村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和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应急管理厅 | 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3 | 进社区 | 将安全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评定工作。 | 省应急管理厅、省科协等相关创建工作牵头部门 | 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4 | 完善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明确社区消防等安全宣传责任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 | 省民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 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5 | 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科普“站、栏、园”和电子屏，设置安全专栏，播放安全生产公益片、短视频、微电影等。 | 省民政厅、省科协 | 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6 | 各市在2021年底前建设一个安全（消防）主题公园、一条安全（消防）街或一个安全（消防）文化广场，经常性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 各市安委会 | 省应急管理厅 |
| 17 | 进学校 | 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宣传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 | 省教育厅 | 省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8 | 落实安全教育进课程，定期修订安全教育相关教材。 | 省教育厅 | 市、县（市、区）安委会 |
| 19 | 在学校安全教育网络平台、安全教育资源库、科技馆等各类教育资源中融入安全教育内容。 | 省教育厅、省科协 | 省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市、县（市、区）安委会 |
| 20 | 完善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以地震、火灾逃生、防踩踏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应急演练和体验教育。 | 省教育厅 | 省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市、县（市、区）安委会 |
| 21 | 进家庭 | 将家庭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最美家庭”创建工作中。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妇联 | 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
| 22 | 广泛开展“进家庭五个一”公益宣传活动。 | 市、县（市、区）安委会 |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 23 | 积极通过华数有线电视、应急广播、楼宇电梯广告等平台，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常识日常科普宣传工作。 | 省委宣传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 | 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市、县（市、区）安委会 |
| 24 | 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 省应急管理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省妇联 | 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市、县（市、区）安委会 |
| 25 | 建立并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引导家庭储备简易应急物资。 | 省妇联、市、县（市、区）安委会 | 省应急管理厅、省科协 |